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股骨颈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2024版）  
注册号：C000179323220240906267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投保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本人外还可包括：

- （一）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的配偶；
- （二）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的父母；
- （三）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的子女。
- （四）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配偶的父母。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不受此限。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国家卫生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二级或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一）诊断，并经放射性检查（如X射线、CT等）证明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股骨颈骨折（释义二），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骨折保险金。给付骨折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的股骨颈骨折。
- （二）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释义三），无需手术治疗的关节脱位，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三）被保险人投保时已经存在的骨折、关节脱位。

（四）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导致的费用。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三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四)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 第四部分 释义

### 一、医院：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二、股骨颈骨折：

股骨颈骨折系指股骨头下至股骨颈基底部的骨折，随着受伤姿式，外力方向及程度不同，在X线投影上出现不同部位、角度和移位。按骨折部位分为：①头下型，骨折线完全位于股骨头下，整个股骨颈均在骨折远端。②头颈型，骨折面的外上部分通过头下，而内下方带有部分颈内侧皮质。③经颈型，骨折面完全通过股骨颈。④基底型，骨折线位于股骨颈基底。

三、**病理性骨折：**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